**关于2021年和庆镇财政决算的说明**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市财政局和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所全体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执行市财政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本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主动适应经济财政发展新常态，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和庆镇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全年镇级总收入98.3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为85.78万元，非税收入为12.57万元。 2021年完成镇本级预算收入98.36万元，比年度预算的63.5万元，增收3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8.63万元，增加29.73万元，增长43.32%。完成年度预算155%。其中：地税部门完成税收收入85.78万元，同比上年实现的税收收入35.22万元，增收50.56万元，增加144%；非税收入完成收入12.57万元，同比上年实现的非税收入33.41万元，减收20.84万元，减少62.4%。

2.上级转移性收入为3916.15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为 994.71万元，专项补助收入为2921.4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为165.9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632.27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1.全年总支出481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2.07万元，转移性支出1440.62万元（其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2.44万元，年终结余结转1228.18万元）。2021年的预算支出主要是按“开源节流”、分“轻重缓急”的财政管理要求着重“保运转、保民生、保振兴、保稳定、保建设”来安排预算支出，除基本支出和上级专项支出外，本级财政还安排十六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共计 640万元，使美万、拱教、和祥、美灵、文卷、木排、新村、罗便，西流等村（居）委会的村容村貌以及农民的生活、生产条件得到明显的改善。2021年我镇财政完成了3372.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决算数5063.76万元，减支1691.69万元，减少33.4%。剔除当年市级财政追加的专项转移补助支出1816.71万元，实现当年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年度一般预算支出完成数1555.3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648.1万元完成率94.3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2.07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8.12万元，国防支出0.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8.55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9.98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9.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64.07万元，农林水支出1956.69万元，交通运输15.04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为：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62.48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98.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会议、培训、材料购置、委托业务、公务车辆维护维修、公务接待、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767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救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支出971.75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做到了依法理财、认真执行法定预算、合理调度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量入为出，顺利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二、2021年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051.1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4720.29万元，上年结余330.84万元。

1. **支出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051.1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2848.43万元，年终结余2202.70万元。支出主要用于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协管人员工资经费、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经费、和庆镇城北新区（部队）项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不在补偿标准范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支出。